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演辭

以下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今日（五月十一日）在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上的演辭全文（中文譯本）：

律政司司長、大律師公會主席、王律師（律師會前任會長）、各位法官、各位來賓：

在我履行首席法官的眾多職務當中，主持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是最愉快的職務之一。對於今天蒞臨的每一位律師而言，尤其是即將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八位大律師，以及在座所有法官和我本人而言，法律是我們的專業歷程。我們大多未曾踏足法律以外的行業，而一直在法律界走過我們充實的歲月。今天誠然是非常特別的一天，八位新獲委任的資深大律師將在此與跟他們關係密切的人，一起分享他們邁向法律事業上重要里程碑的喜悅。這些關係密切的人，當然是指他們的家人、朋友和業界同事。

要晉身資深大律師的行列，所需具備的不只是大律師執業的年資、法律才能和知識，甚或是在法律界的成就。對資深大律師所要求的，向來不止於此。作為資深大律師，更須肩負起領導的責任，這所指的不單是在某一案件中承擔帶領律師團隊的責任，亦是在較廣泛的層面上，為了切合公眾利益而擔當領袖的角色。去年，我提及候選人必須具備以下五項彼此相關的特點，才適合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：操守、聲譽、才能、勤奮、以及至為重要的一項——對法律的尊重。今天，我會集中闡述資深大律師的聲譽和領導能力這方面，如何切合公眾的利益。

當我仍是一位法律學生時（由我修讀法律的第一天開始計算，到明年將屆四十載——對的，現在身處這法庭的諸位，其中有些比我更早開始修讀法律），法律專業一向是具有崇高聲譽的行業。在法律界中，資深大律師（或昔日的御用大律師）是這備受尊崇行業的領導者。多年後的今天，隨 各種將法律專業變得更「適合在市場上營銷」的發展趨勢，我們對法律專業「崇高」之處，有時已不再復記，我衷心希望只是偶然忘記而已。

在此，崇高聲譽的重要一環，在於將法律專業視為一門專業，而非以此為營商業務為主。取得崇高聲譽的關鍵，在於確認法律的最終目的是為了秉持公義，協助尋求公道的人士，維護法治所賴以存在的那些原則。律師對法庭應盡的責任——即常常談論到，又往往被誤解的概念——其重要性正正在此。有別於許多律師所設想的，律師對法庭應盡的責任，並非只限於不說謊造假而已。律師的責任是協助法庭在法律糾紛中作出公正的裁決，他們應為法庭提供利便，而非帶來阻撓。律師在法律程序中的責任，尤其是在以抗辯式訴訟為主的司法制度中，具有基本的重要性；事實上，這項責任是向公眾人士，而非向法官本人應盡的責任。

至於律師對公義應盡的責任，當然包括他們須確保所有需要法律代表的人士，以及理應向法院尋求公道的人士，皆可以獲得他們所需。當我拜讀由剛退休御用大律師 Sydney Kentridge 爵士所發表的精彩演辭和講稿彙編時（書名為《自由國家：演辭和講稿選集》），文章內容令我想起律師在這方面的責任。Sydney 爵士提到在南非實施種族隔離政策時，他與另外數位大律師擔任反對政權人士的法律代表。Sydney 爵士說：

「我相信，在南非實施種族隔離政策的漫長歲月中，令自由之火長燃不滅的其中一個原因，就是當反對種族隔離政權的人士被控以嚴重叛國等罪名時，他們仍能在大律師的行列中，找到具備專業才能，又盡心盡力的大律師為他們辯護。箇中原因未必是大律師認同被控人士的目的或行事方式，而是他們認定自己有專業責任接辦這些案件。」

他這番話令我即時想起以下兩點：

首先，大律師必須遵循「不得拒載原則」，這是一貫以來，大律師對公眾應盡的基本責任之一。訟辯人的專業職責絕不容許他挑選當事人，亦不容許他只因自己的喜惡而拒絕代表某一當事人出庭。正如 Lord Pearce 在 *Rondel v Worsley* [1969] AC 191 一案第 275 頁的名言道：

「相對於那些惹人煩厭、不可理喻、聲譽欠佳，甚至看似勝訴無望的訴訟人而言，大律師代表那些得體大方、合情合理，兼且勝算在握的訴訟人出庭，或為他們辯護，則更為輕鬆愉快，也更能取得專業上的優勢。然而，倘若我們的法律制度不能為前者提供聲譽卓著的訟辯人、律師代表或法律顧問，後果實在堪虞。」

第二，大律師每年接辦至少一宗法律援助案件的傳統由來已久。我期望新獲委任的資深大律師會繼續秉承這傳統（當然，來自律政司的兩位資深大律師除外）。

剛才提及的幾個層面，有助法律專業建立良好的聲譽，並確保所有法律執業者會以法律的基本目標——秉行公義——作為其最首要的考慮。這樣說並不是指律師不可賺取相當不俗的收入，斷然不是，但我認為必須將一門專業，尤其是備受尊崇的專業，與純粹的營商業務區分，這一點是重要的。

這方面，我深信八位新獲委任的資深大律師定必履行領導者的責任。大家馬上就會聽到有關他們各人才幹及專長的介紹，又或他們的軼事趣聞。就此，我不會一一細說。

今天在此歡迎在座八位大律師加入資深大律師的行列，我深感高興。我想，這次是自一九九〇年以來，最多位大律師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一年。今天，得見他們的家人、朋友，以及業界同事蒞臨典禮，共同慶賀，我尤感高興。八位新獲委任的資深大律師中，有三位已為人母，這一點更別具意義。就在一百年前的今天（一九一三年五月十一日），立法者在美國國會山上通過法例，將每年五月第二個星期

日定為母親節。明天是五月的第二個星期日，亦是我們的母親節。我謹此祝願所有母親——母親節快樂。

完

2013年5月11日（星期六）

香港時間 11時52分